

XINLAOSHI JIANGSHUIFA XILIE CONGSHU

辛老师讲税法 系列丛书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填报指南

QIYE SUODESHUI
NASHUISHENBAOBIAO
TIANBAO ZHINAN

辛连珠 张辉 李刚 |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辛老师讲税法系列丛书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指南

辛连珠 张 辉 李 刚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指南/辛连珠, 张辉, 李刚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95 - 1247 - 0

I. 企… II. ①辛…②张…③李… III. 企业 - 所得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 指南 IV. F812. 42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5971 号

责任编辑: 杨 静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天女来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2.25 印张 380 000 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5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247 - 0/F · 105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前 言

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其有效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就在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正确填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企业所得税征收与管理规程的要求，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为处理企业所得税征管事宜所使用的具有固定格式的报表。它既是纳税人或纳税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并以规范格式申报纳税的书面报告，也是税务机关据以征收、分析、评估、检查企业所得税所使用的重要资料。

作者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缩影的角度，诠释了每一项税收法律与税收政策都会在纳税申报表上有合适的“位置”命题，创造性地将企业的任何一项经济交易分解为首先进行会计处理，其次界定税收待遇，最后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找到它的“影子”的“三段式”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方法。

本书论述了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设计的逻辑结构和法理依据，讲解了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主表和附表之间的依存关系，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1081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指定的一张主表和十一张附表具体的填制方法进行了详细讲解与示范。为了使读者有效地掌握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作者还以国内一家大型企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为蓝本，按纳税申报表对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及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企业对年度申报要求不同，分成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两种模式进行了填写示范。

全书共分为十五章，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设计的逻辑结构开始，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收入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纳税项目调整明细表》、《弥补亏损明细表》、《税收优惠明细表》、《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广告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和《长

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一一示范填制，还讲解了《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表的填制，同时，也对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涉及的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进行了讲解与示范。

本书由长春税务学院副院长博士后杨春梅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岳树民教授共同主持审定，他们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使此书能以良好的质量，奉献给广大的读者。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主任编辑赵力为此书的及时出版作出了很多努力，在此，一并感谢。

2009年2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申报表设计的逻辑结构	(1)
第一节 申报表设计的法理依据	(1)
第二节 利润总额的计算	(5)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
第五节 申报表主表和附表之间的关系	(14)
第二章 收入明细表	(15)
第一节 营业收入	(15)
第二节 视同销售收入	(33)
第三节 营业外收入	(41)
第三章 成本费用明细表	(62)
第一节 营业外支出	(63)
第二节 期间费用的填报	(75)
第四章 纳税项目调整明细表	(95)
第一节 纳税项目调整明细表的逻辑结构	(95)
第二节 税前扣除项目的界定与原则	(96)
第三节 收入类调整项目	(109)
第四节 扣除类调整项目	(119)
第五节 资产类调整项目	(156)
第六节 其他有关项目说明	(159)

第五章 弥补亏损明细表	(169)
第六章 税收优惠明细表	(176)
第七章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	(197)
第一节 境外所得的基础知识	(197)
第二节 境外所得税的抵免计算	(199)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计算的实例分析	(204)
第八章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	(207)
第九章 广告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	(216)
第十章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	(222)
第一节 固定资产	(222)
第二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0)
第三节 长期待摊费用	(231)
第四节 无形资产	(235)
第十一章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	(240)
第十二章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	(244)
第一节 股权投资的基础知识	(244)
第二节 初始投资	(246)
第三节 持有收益	(249)
第四节 转让投资	(252)
第十三章 所得税季度预缴	(256)
第十四章 汇总纳税	(260)
第十五章 年度申报表填表范例	(268)
第一节 非上市公司年度申报表填表示范	(26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年度申报表填表示范	(281)
附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 申报表》的补充通知（2008年12月31日 国税函〔2008〕 1081号）	(301)

第一章 申报表设计的逻辑结构

第一节 申报表设计的法理依据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其有效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就在于《企业所得税法》操作实施的技术处理。通过企业所得税的技术处理，完整、准确地体现立法者的立法意图和政策导向，而技术处理的核心就是作为法律政策载体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因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技术设计，对于《企业所得税法》的有效实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关系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企业所得税征收与管理规程的要求，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为处理企业所得税征管事宜所使用的具有固定格式的报表。它既是纳税人或纳税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以规范格式申报纳税的书面报告，也是税务机关据以征收、分析、评估、检查企业所得税所使用的重要资料。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缩影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功能及其填报的内容，具体反映和体现了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措施。每一项政策、每一项法律规定都会在纳税申报表上有合适的“位置”，以落实政府有关企业的税收政策，调整、约束、规范企业的纳税行为。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实际上就是政府税收政策、法规在实践中实施的具体反映和体现。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反映了企业涉税活动、纳税义务及其收支情况的全貌

税法是纳税申报表设计的法理依据。税法及其相关政策的所有要求都已通过纳税申报表体现出来。纳税人应当根据法律要求，通过纳税申报表全面、准

确、及时地向税务机关列示和陈述过去所发生的所得税涉税事项和纳税义务。纳税申报表是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描述过去发生涉税行为的专有语言。纳税人出具的纳税申报表是纳税人向税务机关“表白”其过去发生的涉税行为的书面报告，纳税申报表填报得是否准确反映了纳税人经营活动承担相应税负的情况，是纳税人遵从税法正确与否的重要依据，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凭据。

（三）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企业所得税法》具体实施的技术处理

纳税人的涉税行为是否征税、如何征税，税法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实现征税，具体税收政策、税收法律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技术处理都体现在了报表的填制过程中，如纳入征税范围的所得项目与规模、税前扣除项目的计算基数和比例以及税法与会计法差异的具体处理等，都是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列中完成技术性操作的。

（四）企业所得纳税申报表填报的结果体现税法实施的力度和深度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按照税法的基本规定来进行填列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列方式、方法，实际上就是政府的税收政策、法规的具体体现。从过去的实践中可以看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如何填列，各个项目填列的行次以及填列办法直接影响纳税人纳税的数额，因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列方式、方法及其相关计算的结果直接影响着纳税人税负的轻重，决定了税收政策对纳税人的影响程度，实际上具体体现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的力度和深度。

例如，某企业 2008 年实现利润 100 万元。其中符合免税条件的农业项目盈利 160 万元，其他项目亏损 60 万元。在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第 13 行“利润总额”填 100 万元，减去第 19 行“减、免税项目所得”填 160 万元，算出第 25 行“应纳税所得额”-60 万元（100 - 160）。该亏损可以结转到以后年度，用以后五年实现的利润所得去弥补。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准确体现《企业所得税法》的特点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企业所得税法》具体实施的技术处理，纳税申报表是否科学及其能否准确填列，影响着《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的效果。因此，要求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设计，对于需要填列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各个项目的行次、计算方法、填列方式等都应当符合税法的基本要求，避免纳税申报表设计不当，偏离了税法的基本要求或实质。

因此,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设计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对企业应税行为的概括性描述

纳税申报表与税收政策、法律相对应,在具体的技术处理时,也直接依据企业会计资料直接记入,没有进行过多的或复杂的计算后填入,避免了税法基本要点或政策的遗漏,填列项目和方法应易于理解 and 操作,全面准确反映企业涉税经营活动与纳税事务中的实质。

(二)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概括性地描述了各类情况,同时保持好收入、支出等各类项目之间科学稳定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兼顾了新的情况出现而发生的变化,在附表的设计上更多地采用了“其他”栏目,来解决未来的新的问题。纳税申报表各个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明确地体现税法的目的与意图。也考虑到在信息自动化条件下,未来可以逐渐实现的在基础信息输入的情况下,某些数字信息的自动生成。

(三) 纳税申报表中各个收支项目的行次设计科学合理

纳税申报表的项目处理、计算行次的确定决定了纳税人的税收待遇,应准确体现政策、法律的力度和基本要求。因此,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设计避免了对政策、法律产生扭曲和对政策效应的截留或扩大。

例如,原申报表第 18 行为“免税所得(18≤16-17)”,第 16 行为“纳税调整后所得”,第 17 行为“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而在原申报表填表说明中,第 18 行“免税所得”规定如下: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应单独核算的免于征税的所得额在弥补亏损后剩余的部分。金额等于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中“免税所得”,但不得超过第 16 行-第 17 行后的金额。

也就是说,免税所得先弥补亏损,有余额才能享受免税,实质上是一种相对的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定企业免税所得弥补亏损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4号)指出,“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企业的某些项目免征所得税。如果一个项目既有应税项目,又有免税项目,其应税项目发生亏损时,按照税收法规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应该是冲减免税项目所得后的余额。此外,虽然应税项目有所得,但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免税项目的所得也应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例如,某公司 2006 年实现利润 100 万元,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20 万元,

2005 年该公司还有尚未弥补亏损 130 万元，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2006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 万元。到 2007 年，该公司实现利润 90 万元，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60 万元（90 - 30）。

由于国债利息收入免税，那么该公司 2006 和 2007 两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合计应是 40 万元（80 - 130 + 90），但实际上该公司两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60 万元（100 - 30 + 90），多出的 20 万元就是 2006 年的免税国债利息收入。可见，原来的税法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立法者的本意。

新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有效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指出，“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 号）发布了新的申报表。该表采用间接法设计，先计算出会计利润，再通过纳税调整增加或减少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在主表中可以看到，第 13 行“利润总额”中可能会含有免税所得，比如含有国债利息收入。这部分免税的国债利息收入在主表中第 17 行“免税收入”中减去。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在第 24 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计算，从而有效地解决了原税法 and 原申报表存在的问题。

再如，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从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角度，提高公益性捐赠在税前扣除的标准是应当的，但是公益性捐赠在税前能够扣除的规模以及能否扣除取决于两个因素：

第一，计算税前扣除的基数，税法规定按 12% 进行税前扣除的基数是企业年度利润总额，不是应纳税所得额，这一规定显然是有积极意义的，税法应当限制那些没有能力把自己的事情办好，还要帮助他人的做法，这不应属于鼓励的范围之内；

第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在纳税申报表中具体行次的确定，公益性捐赠在申报表哪一行次列示可以很好体现是以企业利润为基数且比较容易计算。因此，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应当采用间接法设计，即首先应当列示企业会计利润，然后再按税收规定对年度会计利润进行必要的调整，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实现税法规定与其税法的技术处理完全吻合。

（四）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协调了税法与会计的关系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设计有直接法和间接法两种方法。间接法是直接

利用企业的会计资料来进行纳税申报表的填报并完成纳税事宜，能够很好地与会计法衔接，减少企业的纳税遵从成本。鉴于目前会计准则与税收政策在许多事项的处理上日益趋同，税收与会计的差异日益减少，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也采用间接法设计，最大限度地方便纳税人，减少纳税人的遵从成本，提高税收征管质量与效率。

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具体步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号）以及附列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填报说明，现行的所得税申报表采用间接法设计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抵免减免税额，最后计算出实际应纳税额。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计算会计利润，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确定。

第二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在企业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减纳税调整额后计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包括收入类、扣除类、资产类等永久性和暂时性差异）通过附表三《纳税调整明细表》集中体现。即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对税法与会计的差异进行纳税调整增加和减少，其中纳税调整减少包含税基式减免的所得额。

第三步，计算应纳税额，即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计算应纳税额，包括税额式减免、已预缴税额等。

最后，填报附列资料，包括用于税源统计分析的以前年度税款在本年入库金额等。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包括利润总额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和附列资料四个部分，下面我们分别进行讲解。

第二节 利润总额的计算

“利润总额的计算”中的项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其数据直接取自《利润表》；实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制度的企业，其《利润表》中项目与本表不一致的部分，应当按照申报表要求对《利润表》中的项目进行调整后填报。

一、营业收入

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一般工商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计算填报。具体取自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第2行“营业收入合计”。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等实现的收入。

需要说明的是，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划分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决定。

二、营业成本

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一般工商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计算填报。具体取自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2行“主营业务成本”和第7行“其他业务成本”的合计数。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销售材料的成本、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出租无形资产的摊销额、出租包装物的成本或摊销额等。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填报纳税人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本行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

需要说明的是：

1. 如果企业执行原企业会计制度，与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在“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核算。

2. 将房屋对外出租的，出租期间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在本科目核算。闲置的房产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四、销售费用

填报纳税人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本行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五、管理费用

填报纳税人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本行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等。

六、财务费用

填报纳税人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筹资费用。本行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财务费用科目核算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

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

“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等科目核算。

七、资产减值损失

填报纳税人计提各项资产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本行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

如果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那么本行填报的金额根据附表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分析填写。

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核算，本行填“0”。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填报纳税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本行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如果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那么本行填报的金额根据附表七《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分析填写。

如果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不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没有公允价值损益的核算，本行填“0”。

九、投资收益

填报纳税人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确认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本行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投资收益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既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又包括债权投资收益；既有境内投资收益，也有境外投资收益。通常情况下，股权投资收益按照税后的金额来填写。

其中：境内股权投资的金额取自附表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6列“会计核算投资收益”的合计数。

十、营业外收入

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本行根据“营

业外收入”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一般工商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相关项目计算填报。具体取自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第17行“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如果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本行填列的应是“营业外收入”和“补贴收入”的合计数。

十一、营业外支出

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本行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一般工商企业通过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相关项目计算填报，具体取自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16行“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十二、利润总额

根据填表说明的要求，本行填报纳税人当期的利润总额。

金额等于本表第10+11-12行（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同时此行也是计算税法允许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额的基数。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是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经过相应的纳税调整计算出来的，其调整项目主要包括：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准备金调整项目、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等。这些数据除根据主表逻辑关系计算出的指标外，其余数据来自附表。

一、纳税调整增加额

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本行通过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调增金额”列计算填报。

二、纳税调整减少额

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本行通过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调减金额”列计算填报。

三、不征税收入

填报纳税人计入利润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四、免税收入

填报纳税人计入利润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免税的收入或收益，包括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本行通过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1行计算填报。

五、减计收入

填报纳税人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收入10%的数额。本行通过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6行计算填报。

六、减、免税项目所得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所得额。本行通过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14行计算填报。

七、加计扣除

填报纳税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及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符合税收规定条件的